枣环许可字〔2026〕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欣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欣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欣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内。本项目年回收处置磷酸铁锂电池包10000t、三元电池包10000t、磷酸铁锂电芯10100t、三元电芯2800t、三元正极极片4000t，三元负极极片1600t。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中电池包拆解车间（2条电池包拆解产线，2条电池模组拆解产线）、梯次利用联合生产车间（1条磷酸铁锂电芯梯次利用产线）、电池破碎打粉车间（1条磷酸铁锂电芯热解破碎分选线，1条三元锂电芯热解破碎分选线，1条锂电池精细化拆解生产线，1条磷酸铁锂极片破碎分选线，1条三元锂极片破碎分选线）；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投资为41500万元，环保投资

约为1500万元，占总投资3.6%。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须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加强挖掘机、打桩机等高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夜间施工，做好最近敏感点潘官庄的声环境保护。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期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做好厂区绿化等。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磷酸铁锂电池无氧破碎、热解废气含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经旋风除尘+焚烧炉（SNCR炉内脱硝）+急冷+氢氧化钙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二级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2mDA001排放;

三元锂电池破碎、热解废气含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经旋风除尘+焚烧炉（SNCR 炉内脱硝）+急冷+氢氧化钙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二级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2mDA002 排放;

磷酸铁锂电池筛分等废气含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三元锂电池筛分等废气含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磷酸铁锂极片破碎分选废气含颗粒物，经脉冲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三元锂极片破碎分选废气含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经脉冲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实验室废气含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危废间废气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氟化物（以 F 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9）（其他炉窑）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噁英、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 时段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排放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油烟排放浓度≤1.0mg/m3 的要求，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经高于屋顶 1.5m 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采用密闭、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各破碎、分选、输送设备及管道均为密闭设计，防止泄漏；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等。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NMHC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放电用水用作喷淋补充用水。二级水塔喷淋水经脱氟反应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气碱液喷淋废水、实验室清洗化验废水废水排放至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冷却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生产车间（含废锂离子电池拆解区、检测区、废电池贮存区）、危废暂存间、热解废气环保设施区（含急冷、喷淋设备设置区、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声源特点，采

取隔声、消音、减振降低噪声污染，重点落实破碎机、磁选机、风机、泵等设备基础固定、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中废旧锂电池包拆解产生的废冷却液、废电路板、废活性炭、急冷塔产生废水及碱洗塔定期排水、生产设备保养、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中废旧锂电池包拆解产生的废外壳、线束、连接件、模组固定结构、废包装材料、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沉淀渣疑似危废，需鉴定后进行相应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　处地下水监测点井，开展地下水污染情况监控。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在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对储存区、装置区、

管线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配套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采取事故后应急处置，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设置围堰和导流沟生，建设1150m^3事故池。在企业事故水池进水口和项目区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门，确保消防废水及泄漏物控制在企业厂区内。加强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安全和危险物质的运输管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滕州分局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响应，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等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0.561t/a、3.70t/a、0.13t/a、9.36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 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